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决定的，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此议案相关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志军、季君晖、王东升

2023 年 3 月 22 日